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退費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宿舍	舍　　寢室
身分證號		班級		手機號碼	
郵局局號/帳號 （限學生本人）	□未檢附影本，請簽名確認無誤_____				
銀行/分行/帳號 （限學生本人）	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:　　□未檢附影本，請簽名確認無誤_____				
申請原因	□休、退或轉學 □畢業 □個人因素(扣保證金) □其他_____（如:出國交換） (除個人因素無需具結外，請勾選並具結簽名) 本人具結以下聲明，如有違反事實，同意補繳保證金。 □申請住宿學年度內，無保證金扣款事項。 □申請住宿學年度內，已被扣保證金_____元，不予退還。 具結人簽名: _____				
切結	我已了解本項退費**僅限匯入學生本人帳戶**及後續住宿異動，且均已主動與主要學費/生活費支應者（家長或監護人）達成充分共識。 **學生本人簽章：**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已知悉，請共同簽署。(不影響退費權益)**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** _____				
檢附文件	1.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收據(可至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)。 2. 保證金退費(僅限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)須檢附離校手續單影本。				

退費說明：

一、退費申請需先至各宿舍生促會辦理退宿手續，以宿舍生促會戳章及日期為憑。並於退宿當週繳交本表至住宿組。

二、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，學期開學日(不含當日)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，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；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，退還所繳住宿三分之一；學期開學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，概不退費。

三、個人因素辦理退宿者(非休、退、轉學)，扣當年度保證金壹仟元整。

四、住宿保證金如有宿舍財產(如磁卡、鑰匙等)繳交不完全或曾遲退被扣保證金者，不退還保證金全額。

五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，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(含例假日)退宿。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

□開學日前(含當日)退宿	□全額住宿費　　元
□學期住宿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□三分之二住宿費　　元
□學期住宿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□三分之一住宿費　　元
□學期住宿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	□不退住宿費
宿舍生促會蓋章： 退宿日期:	□住宿保證金　　元

合計新臺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會計審核：　　校長：

115.7.1修正